

概覽



概覽

信保局條例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5章)於1966年成立，目的是透過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保障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未能收回款項的風險，從而鼓勵及支持香港出口貿易。信保局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證承擔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現時的法定最高負責額為400億元。信保局依循一項旨在確保所得收入足以支付其一切可恰當地在收入帳報銷的開支政策，並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的要求營運。

服務宗旨

透過**提供專業**及
以客為尊的服務**鼓勵**
並**支持**出口貿易。

產品及服務

信保局為香港貨物或服務業的出口商，在放帳予海外買家或客戶時，就放帳期長達180天的交易提供一系列的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信保局除了承保在香港出口和轉口的貨物外，亦承保由供應商所在地不經香港而直接付運予買家的離岸貨運。信保局的保險設施保障出口商在付貨前後因商業或政治事故引致未能收回款項的風險，最高賠償率為信用限額的90%。

出口信用保險

在信保局提供的眾多保單中，出口商最常採用的是「綜合保障保單」。這保單承保付貨後風險，保障放帳期長達180天的本地出口及經香港轉口，以及在香港境外製造並從生產地直接付運的離岸貿易。信保局亦提供「綜合合約保單」，承保買賣合同簽訂日期起生效的付貨前後風險，以及專為中小企而設的「小營業額保單」。除了上述保單，信保局亦為有特別需要的客戶提供合適保險設施，例如伸延承保保戶海外或內地子公司的銷售。對於資本性產品的出口，我們亦有提供中長期保險設施，放帳期可達五年或以上。

此外，信保局亦為須向海外客戶放帳的各類服務業提供全面保障。配合不同服務業的個別需求，信保局設計了各類出口服務保單，當保戶開始提供服務，保障即告生效。信保局的出口服務保單包括飛機服務保單、貨運服務保單、酒店服務保單、建築及專業服務保單、測試及檢定服務保單，以及旅行社服務保單等。

概覽

風險評估及監控

除保險服務外，信保局亦提供風險評估及監控支援服務，為出口商就審慎設定放帳額提供建議。我們會透過由各地信用調查機構等組成的國際網絡定期更新全球買家資料庫，並由我們的承保專才密切監察買家的信貸狀況。

出口融資抵押品

信保局的保單普遍獲銀行接納為有效的出口票據貼現抵押品。在此安排下，保戶透過授權書將保單的賠償權益轉予銀行，令銀行取得保單的保障，這有助出口商取得出口融資。此外，持有授權書的銀行，可隨時透過網上平台「信保易」，查核客戶的貨運申報紀錄以及最新的保單條款和協議。這平台為銀行廣泛採用，作為其信貸管理的一部分。

提供協助減低損失

信保局與世界各地眾多律師及債務追討公司建立網絡，協助保戶解決買家拖欠款項的問題，並為保戶建議有效途徑以減輕貿易損失。信保局會按雙方分擔原先損失的比例分擔有關追討費用。

銀行、核數師及法律顧問

於2013至14年度，信保局的往來銀行、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分別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